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生化”）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29.3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871.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丰山生化资金需要，近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以下简称“中建银行盐城大丰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山生化与中建银行盐城大丰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丰山生化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丰山生化 2025 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93,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也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	☒ 全资子公司

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1QT879D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45.42	160,481.56
	负债总额	55,372.52	71,035.27
	资产净额	95,572.90	89,446.28
	营业收入	74,866.87	97,338.72
	净利润	5,912.54	-757.8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生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与中建银行盐城大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中建银行盐城大丰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建银行盐城大丰支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建银行盐城大丰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中建银行盐城大丰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中建银行盐城大丰支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中建银行盐城大丰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丰山生化生产经营计划，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131,8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20,971.64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3%。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